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SUNWILL (THAI LAND) CO., LTD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9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同时,控股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2 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	58.97%	9.11%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21.14%	9.11%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7.05%	4.56%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8.59%	1.82%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16.52%	1.82%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58.92%	4.56%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6.46%	4.56%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67.31%	4.56%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54.52%	9.11%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49.53%	9.11%
SUNWILL(THAILAND)CO.,LTD	6,000	99.4	94.97%	5.47%
合计	70,000	—	—	63.77%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

在不超过 7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超过出席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逢简村委二环路南 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衍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0,754.86	229,097,554.07
负债总额	142,904,220.06	135,104,948.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2,904,220.06	135,104,948.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4,526,534.80	93,992,605.46
营业收入	183,741,319.05	38,478,205.05
利润总额	3,367,207.88	-628,152.16
净利润	2,781,606.33	-533,929.34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公司名称: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5778132H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焦战平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807,452.10	282,525,940.61
负债总额	78,111,515.64	59,712,9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8,054,890.59	59,657,124.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2,695,936.46	222,812,961.31
营业收入	306,770,381.45	60,284,583.74
利润总额	10,709,663.69	156,033.13
净利润	7,993,627.75	117,024.85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78195806J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万青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包装、包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国内一般商品的贸易;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71,949.81	129,266,515.73
负债总额	94,767,164.34	99,595,21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767,164.34	99,595,219.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104,785.47	29,671,295.76
营业收入	168,144,845.16	38,069,913.68
利润总额	-7,989,395.20	755,347.05
净利润	-6,177,842.99	566,510.29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公司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5225426E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杜鹃路 16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顾建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3,800.55	45,821,749.00
负债总额	4,885,360.92	3,937,929.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85,360.92	3,937,929.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0,498,439.63	41,883,819.95
营业收入	55,418,940.30	15,509,968.27
利润总额	5,807,275.25	1,847,173.76
净利润	4,738,889.23	1,385,380.32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052007749P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武汉高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号厂房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晏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81,840.02	55,490,180.48
负债总额	10,720,181.59	9,164,83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20,181.59	9,161,034.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5,561,658.43	46,325,348.49
营业收入	52,952,993.77	13,338,908.60
利润总额	5,491,839.73	898,458.89
净利润	5,421,879.40	763,690.06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公司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59209622X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全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空调塑料(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961,007.67	227,411,941.69
负债总额	131,012,886.28	133,987,26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7,615,466.68	120,405,985.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4,948,121.39	93,424,678.54
营业收入	185,748,919.10	37,155,554.49
利润总额	-4,210,623.23	-2,031,257.13
净利润	-3,331,083.58	-1,523,442.85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被担保公司名称: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P8B4C

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全建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模具、塑胶及电子信息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71,044.82	150,691,704.96
负债总额	57,498,067.39	54,940,981.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0,904,734.05	46,826,693.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91,672,977.43	95,750,723.27
营业收入	162,075,720.11	33,282,921.78
利润总额	16,013,320.87	4,797,348.05
净利润	13,984,693.92	4,077,745.84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被担保公司名称: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5054878L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谢锋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汽车用空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聚氯乙烯管件,汽车塑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27,339.78	185,121,350.79
负债总额	120,243,513.32	124,598,29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4,776,416.18	106,890,274.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9,683,826.46	60,523,052.91
营业收入	242,531,075.05	49,379,662.96
利润总额	7,959,225.72	987,325.24
净利润	8,602,752.90	839,226.45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387Y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范瑞强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塑料生产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经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74,361.68	101,605,138.46
负债总额	39,122,232.42	55,394,329.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9,122,232.42	55,394,329.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5,252,129.26	46,210,808.71
营业收入	337,434,881.70	80,136,494.71
利润总额	2,331,700.16	1,278,239.27
净利润	1,748,775.12	958,679.45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1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南 02 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庞利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01,759.87	67,191,841.59
负债总额	37,213,039.77	33,278,399.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972,766.73	33,047,697.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3,488,720.10	33,913,441.90
营业收入	73,749,671.42	19,254,613.43
利润总额	-5,879,796.36	566,295.73
净利润	-4,244,110.09	424,721.80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被担保公司名称:SUNWILL(THAILAND)CO.,LTD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0205559035449

注册地点:泰国春武里府潘通县

注册资本:5,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汽车空调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模具等。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 SUNWILL(THAILAND)CO.,LTD99.4%股权。

关联关系:SUNWILL(THAILAND)CO.,LT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单位:元

	2021-12-31/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3-31/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57,335.75	113,662,893.33
负债总额	107,384,254.25	107,947,041.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3,942,540.41	91,100,13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73,081.51	5,715,851.86
营业收入	94,223,130.82	34,223,642.29
利润总额	2,574,807.02	4,261,105.32
净利润	1,913,749.73	3,408,88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之前已签订的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尚未到期的担保协议外,公司尚未就其他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2022 年度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对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本次 2022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银行授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在"顺威股份 IR"小程序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顺威股份 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顺威股份 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顺威股份 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罗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雨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以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此业务为上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所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合同 24 个月授信期限内的延续,目前授信期限尚余 12 个月。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

四、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1. 授信额度:应收账款质押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 授信期限:目前尚余 12 个月,为上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所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合同 24 个月授信期限内的延续。额度内循环使用。

3. 执行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5%。

4.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五、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同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能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可以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聘期 1 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33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1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3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4 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0.9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众华所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格,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9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别是至纯科技(603690)、凯众股份(603037)、天域生态(603717)、昌宝科技(873230)。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章魁,201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别是佳隆股份(002495)、光华科技(002741)、顺威股份(00267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华,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众华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别是金杯汽车(600609)、天域生态(603717)。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含税),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众华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以及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2)第 0039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109,147.5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0,914.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27,733,286.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331,519.25 元。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人工成本日益上涨,为提升公司的业绩及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以及扩充产能,资金需求量增大。同时,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设备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建的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受疫情持续影响,2022 年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在相应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1 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170.0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39.06	-1.14%
应收账款	140.88	4.13%
其他应收款	32.27	0.95%
长期应收款	4.61	0.14%
存货	1,031.30	30.21%
合计	1,170.01	34.28%

3.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170.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4.28%。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2.5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43,589.58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1,390.2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万元)	1,031.30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